



##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10(c)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  
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理事会副主席吴浚先生(大韩民国)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sup>1</sup> 并回顾其关于该主题事项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决议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6 号决议，

还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sup>2</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3</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4</sup>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sup>5</sup> 和联合国其它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并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又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进一步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能力，

\* E/2014/1/Rev.1，附件二。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 A 节，第 4 段。

<sup>2</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4</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5</sup> 大会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6</sup>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sup>7</sup>以及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战略，<sup>8</sup>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促进和监测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商定结论和决定，

回顾大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2012年12月21日第67/226号决议，尤其包括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第三.D款，

回顾大会2010年7月2日第64/289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并赞赏该报告为通过联合国系统进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数据收集和循证分析提供了一个全面而系统的方法；

2. 又欢迎报告中各项建议，并呼吁加紧和继续加强努力，依照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将与性别平等目标相适宜的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 强调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更有效协调、一致化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一个重要论坛，以此在联合国系统促进交流和生成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想法和实践，并期待该网络在联合国系统加快实施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和战略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4. 还强调需要利用现有机构间网络，包括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联合国评价小组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对落实《行动计划》有关业绩指标负起越来越多的责任；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联合国全系统将性别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的重要而广泛的工作，以及该署根据大会第64/289号决议规定，在主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并确认该署根据会员国要求提供协助时的作用；

<sup>6</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7</sup> 大会第S-23/2号决议附件和第S-23/3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9</sup> E/2014/63。

6.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经社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25 日的第 2008/34 号决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和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根据性别平等目标加快将性别观点全面和有效地主流化，包括通过；

(a) 在其所有业务机制中，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它发展框架中将性别观点主流化；

(b) 确保管理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以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c) 提高对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成果和产出的投资力度和重视程度；

(d) 加强监测、评价和报告，从而可以对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进展进行全系统的评估；

(e) 调动和发展充足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以便规划、执行以及分配和跟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

(f) 将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规划和预算编制纳入主流，并加强使用性别平等标码制度，包括在人道主义方案周期；

(g) 加强能力和使用现有资源，包括机构和基础设施，协助开发和使用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的统一培训单元和工具；

7. 还请联合国系统经与会员国商定并征得它们同意后，继续并加强支持其落实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政策，包括除其他外，向各国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国家机构和相关国家实体提供支持和能力发展帮助；

8. 欢迎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第二年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赞扬联合国系统在妇女署领导下在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

9. 请继续使用根据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作出的报告，为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提供信息，以按照 2013 年定义的基线衡量联合国系统在全机构一级取得的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进展；

10. 鼓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注意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1. 认识到政策与实践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并且尽管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十分重要，开展如秘书长报告中建议的更多工作将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履行有关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承诺和义务；

12.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组织任务范围内继续合作，以加强和加快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别观点主流化，包括应：

(a) 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包括确保所有有关实体百分之百地履行报告义务，以实现其目标；

(b) 投入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弥补可能阻碍进展的不足，包括在性别平等政策、能力发展、教育和培训资源跟踪和分配、妇女平等代表性和组织文化领域；

(c)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理事机构在其各项计划和活动中充分注意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主流；

(d) 确保联合国系统各问责机制更一致、更准确、更有效地监测、评价和报告性别平等成果以及关于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共同指标；

(e) 确保追踪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资源分配和支出情况，包括通过推动使用性别平等标码，此种标码采用类似的标准和原则，以便进行比较和合并；

(f) 继续努力按照有关会员国的要求，使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订与国家各部门优先事项更好地接轨，目的是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支持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筹备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贯彻落实情况；

(g) 通过国家一级的现有协调机制，以及与国家利益攸关方的适当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在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中的协调；

(h) 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这些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的问责制；

(i) 赋予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促进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权力，扩大和加强国家工作队对联合国发展集团性别平等业绩指标(性别平等“记分牌”)的使用，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将其作为评估性别观点主流化有效性的规划、问责、监测、评价和报告的一个工具；

(j) 大幅度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各方案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成果和产出的投资力度和重视程度，包括通过加强供资可预见性、扩大捐赠者基数和提高非核心资源的灵活性；

(k) 在把性别平等纳入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主流方面获得适当技术专长，确保系统地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在这方面，利用联合国系统包括妇女署和性别问题顾问的现有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协助编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相关方案拟订框架；

---

(I) 定期和有系统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准确、可靠、可比的相关数据，以引导国家方案拟订，支持编制整个组织和国家一级文件，如战略、方案和基于成果的框架和评估，并继续推动和改进用于衡量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工具；

1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国家一级推动问责制和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